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1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107 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蒙泰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泰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蒙泰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蒙泰高新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泰高新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颜利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9 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3,863,500.00	53,86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37,248,679.2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44,911,320.7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合计	---	---	---	444,911,320.75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444,911,320.75
加：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782,956.03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594,263.19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回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	853,000,000.00
减：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28,077,187.61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853,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19.6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211,132.7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以下简称“东亚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东亚揭阳支行、光大汕头分行、交通揭阳分行、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28,211,132.7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8,211,132.7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119,810,770.2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55,374,339.49	活期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95,049,014.34	活期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57,977,008.69	活期
合计	---	444,911,320.75	328,211,132.75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除存在上述变更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作披露。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单独核算实现效益情况。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2020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33,000,000.00 元，累计收益 996,497.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56,000,000.00	2020.9.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84,000,000.00	2020.9.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60,000,000.00	2020.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00	2020.9.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0,000,000.00	2020.11.3
合计	---	320,000,000.00	---

### （二）2021 年 1-9 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元，累计收益 8,597,765.74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



为 0.00 元。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28,211,132.7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8,211,132.7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31,757,378.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077,18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67,117,423.09				
						2021 年 1-9 月：60,959,764.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62,377,187.61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62,377,187.61	-212,489,912.39	2023 年 5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00.00	53,863,500.00	5,700,000.00	53,863,500.00	53,863,500.00	5,700,000.00	-48,163,500.00	2023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128,077,187.61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128,077,187.61	-260,653,412.39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收入	2020 收入	2021 年 1-9 月收入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达产年收入 34,5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5,500.78 万元。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旨在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旨在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趋势。				

注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7 年,预计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